

债券代码： 115651.SH
债券代码： 254086.SH
债券代码： 241082.SH
债券代码： 241415.SH
债券代码： 255579.SH

债券简称： 23 海宁 G1
债券简称： 24 海宁 01
债券简称： 24 海宁 G1
债券简称： 24 海宁 G2
债券简称： 24 海宁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增加担保措施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宁资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5651.SH，债券简称：23 海宁 G1）、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54086.SH，债券简称：24 海宁 01）、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1082.SH，债券简称：24 海宁 G1）、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241415.SH，债券简称：24 海宁 G2）、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255579.SH，债券简称：24 海宁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增加担保措施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原有增信措施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余额 (亿元)	原有新增 措施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海宁01	167302.SH	2	无增信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海宁01	185576.SH	10	无增信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海宁02	182513.SH	10	无增信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海宁03	182514.SH	4	无增信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海宁01	250927.SH	2	无增信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海宁02	251913.SH	6	无增信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海宁G1	115651.SH	4	无增信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海宁G1	241082.SH	9.88	无增信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海宁01	254086.SH	12	无增信

二、增信措施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发行人拟将持有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给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发行人决定将存续公司债券增加担保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国投”）对“20海宁01”、“22海宁01”、“22海宁02”、“22海宁03”、“23海宁01

”、“23海宁02”、“23海宁G1”、“24海宁G1”、“24海宁01”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完成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17日，海宁国投与发行人完成签署《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存续公司债券担保协议》，并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担保函》。

三、变更后的增信措施基本情况

海宁国投对“20海宁01”、“22海宁01”、“22海宁02”、“22海宁03”、“23海宁01”、“23海宁02”、“23海宁G1”、“24海宁G1”、“24海宁01”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增信主体：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增信类型：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金额及责任承担范围：上述标的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与上述标的债券有关的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增信期间及责任承担期间：上述标的债券到期之日起6个月止。未获偿付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四、增信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336号11楼

法定代表人：朱曹阳

注册资本：30.0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影响分析

海宁国投为发行人和本次资产划入方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海宁国投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提供保证担保的能力，对“20海宁01”、“22海宁01”、“22海宁02”、“22海宁03”、“23海宁01”、“23海宁02”、“23海宁G1”、“24海宁G1”、“24海宁01”提供担保预计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增强上述债券的偿付安全性。

中信证券作为“23 海宁 G1”、“24 海宁 01”、“24 海宁 G1”、“24 海宁 G2”、“24 海宁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并计划于近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增加担保措施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